

**2010年11月3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克勤議員就**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劉健儀議員、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

鑑於香港市民飼養寵物的情況日益普及，對動物權益也日趨關注；然而，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水平，虐待動物事件不斷發生；每年有數以萬隻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社區內人與動物共融的活動空間仍然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 (三) 要求律政司密切注視虐待動物案件的量刑問題，如有關案件的量刑沒有充分反映其嚴重性時，向有關法庭提出刑期覆核以尋求量刑指引，以真確反映社會對虐待動物罪行的關注程度；
- (四) 改善現行動物銷售和登記的管理機制，包括檢討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機制，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以打擊無牌的繁殖、網上銷售行為和非法進口等問題；
- (五)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 (六) 與區議會及動物權益團體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 (七) 資助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並培訓更多獸醫醫學的醫護人員，以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 (八) 推出合適的措施，包括在全港各區覓地興建更多寵物公園，並研究以局部開放或時段的方式，讓市民可攜帶動物進入公園或沙灘等康樂場地；
- (九)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 (十) 研究以發牌方式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 (十一) 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設立‘愛護動物基金’，讓團體可申請推動更多動物福利活動及領養工作；
- (十二) 加強市民對瀕危動物的認識和相關規管理制度的瞭解，並要求售賣動物的商戶必須有適當識別瀕危物種的標貼，以及向購買者提供飼養瀕危物種所應注意事項，以加強瀕危動物的管理工作；
- (十三)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 (十四) 研究設立公營的動物醫院或診所，為寵物主人提供可負擔的寵物治理服務；及
- (十五) 研究設立監管寵物食品及相關標籤的機制，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品質和安全；
- (十六) 設立專業繁殖商牌照制度，確保商業繁殖者有足夠繁殖知識與道德操守；
- (十七) 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動物；及
- (十八)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 (十九) 參考和研究外地保護及保育瀕危野生動物的成功經驗，採取積極的環境保育措施，搶救本地瀕危的野生動物，例如盧文氏樹蛙、黑臉琵鷺、裳鳳蝶、大草鶯、香港蠑螈、中華白海豚及馬蹄蟹等，以保護本港珍貴的生態資源；及
- (二十) 聯同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保育團體就本港流浪牛自生自滅的可憐境況盡快研究妥善安排及措施，並撥出適當的資源予以配合，透過下述方法早日解決有關問題：
- (i) 積極並盡快研究為本港流浪牛物色合適地點，讓牠們可自然和安全地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牛兩者相處的安全；此外，積極研究推動把上述地點開發成為綠色生態旅遊項目；
  - (ii) 增撥資源為新界流浪牛進行絕育，以免流浪牛不斷繁殖；及
  - (iii) 積極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增加資源支援熱心收養本港流浪牛的志願人士及非牟利志願團體，讓他們有足夠能力為收養的流浪牛提供最基本溫飽及護理；
- (二十一) 檢討並修訂管理野生動物的政策，為野生動物提供合理及安全的生存空間，亦同時保障市民免受滋擾或傷害；及
- (二十二) 與鄰近地區合作，加強研究及監控動物傳染病，特別是可傳染予人類的疾病，以保障動物健康之餘，也增加防疫的安全度；
- (二十三) 賦予法庭權力，對重複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案情嚴重的定罪者作出禁止其飼養動物的頒令；
- (二十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 (二十五) 站於人道立場研究立例禁止繁殖及進口患有遺傳病而身受痛苦的動物品種，例如患有遺傳性骨骼病變的蘇格蘭摺耳貓；

- (二十六) 促使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在即將拆遷農村地方時，關注居民通常飼養不少動物，應於拆遷前為村內動物作詳盡登記，並設法為未能隨同主人遷居的動物提供適時及適當安置；及
- (二十七) 研究容許動物主人在備有足夠配備的情況下，攜同其飼養的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二十八) 推動飼養者責任，確保不論野生或馴養的動物均得到合符人道的對待；及
- (二十九) 檢討公共房屋居民飼養動物的政策。